附件 4

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进程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实施，支持福州企业出海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与纠纷应对，降低企业海外维权成本，防范海外知识产权壁垒风险，提升企业国际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，健全海内外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助力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根据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 号）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工作周期

福州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每年申报一次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规〔2026〕11 号）第十条“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，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。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，对维权有判决胜诉，或和解成功且相关文书没有载明申请人构成侵权的，按不超过实际支付的维权代理费的 50%给予支持，单笔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。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。”

三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须依法登记注册并在福州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地理标志商标相关案件申报主体，可由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组织承担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作为原告，在海外提起知识产权维权请求的相关案件，维权标的为申报主体自主持有、合法有效的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知识产权，权属清晰、无权属纠纷。

（二）维权行为发生于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，案件类型包含境外民事诉讼、行政侵权查处、专利无效、海关边境维权、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等；案件已全部办结，取得生效胜诉司法判决书或行政裁决文书，无未终结复议、上诉程序；或签署正式和解协议，和解文书中无认定申报企业侵权、企业自认侵权相关表述。

（三）维权相关代理费支付凭证完整真实，委托具备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资质的代理机构开展维权工作，代理合同、付款流水、发票等材料一一对应。

（四）企业建立常态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排查、预警、纠纷应对管理制度，具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权工作机制。

（五）案件法律文书生效起 1 年内提交资助申报，同一案件仅可申报一次，不得重复申领专项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申报表（附表 4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权属文件：专利证书、商标注册证书/登记凭证、地理标志境外注册/保护凭证。

（四）维权案件全套法律文书：海外法院/行政机关胜诉判决书、正式和解协议（外文材料需同步提供规范中文翻译件）。

（五）维权费用佐证材料：海外代理委托合同、律师费、公证、翻译、诉讼等全部发票、银行付款流水、费用明细清单。

（六）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管控制度、维权工作总结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方案。

（七）企业信用承诺书。

（注：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及清晰扫描件；外文法律文件需附加盖翻译机构或企业公章的中文译本）

六、申报规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发布申报通知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按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

（二）县区推荐。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负责材料审核和信用查询，签署审核意见并出具推荐函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查询机构信用情况。

（四）评审公示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名单，并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7 天。

（五）结果确定。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会议研究审议拟立项名单，并发文确定，及时做好资金发放事宜。

七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全数追回且 3 年内不予资助或奖励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三年内（含三年）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经营异常名录（异常标注）和不存在国家企业

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（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）且不得有涉黑涉恶情况。如遇信用、涉黑恶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格审核标准，严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；因其个人原因造成相关工作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